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號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周水展

上列債權人就債務人周水展聲請更生事件逾期申報債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債權之金額逾新臺幣80,018元部分，應予駁回。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債權人申報債權 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亦有明定。再債權人就逾債權人清冊記載內容部分之債權，仍應遵期申報，始得行使其權利，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參照。

二、經查：

㈠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開始更生之公告載明「債權人應於113年7月10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必要者，應於113年7月30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有本院公告、網路公告、金門縣金城鎮公所公告函、司法院消債事件公告在卷可稽

(參卷第61、111-115、117頁)，且已於113年6月26日已送達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參卷第85頁)。上開公告，除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自最後揭示之翌日起，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消債條例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本件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遲至113年7月12日始向本院申報債權，已逾上開申報債權期限，有本院收文章戳可佐(參卷第241頁)。又本件之開始更生公告，債權人清冊上記載之所有債權人(參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卷第23-27頁)，除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債權人皆得遵期申報債權，故亦要難認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乃存在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能遵期申報系爭債權，從而自不得循補報債權程序辦理。

㈡因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始向本院申報其債權有新臺幣(下同)303,873元(參卷第243頁)，則揆諸前開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本院僅可依照本件債權人清冊所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0,018元」(參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卷第25頁)，列入債權表，逾此範圍之債權金額，依上開說明，係屬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依消債條例第33條第5項前段規定，爰予裁定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民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